

衛生福利部 公告

10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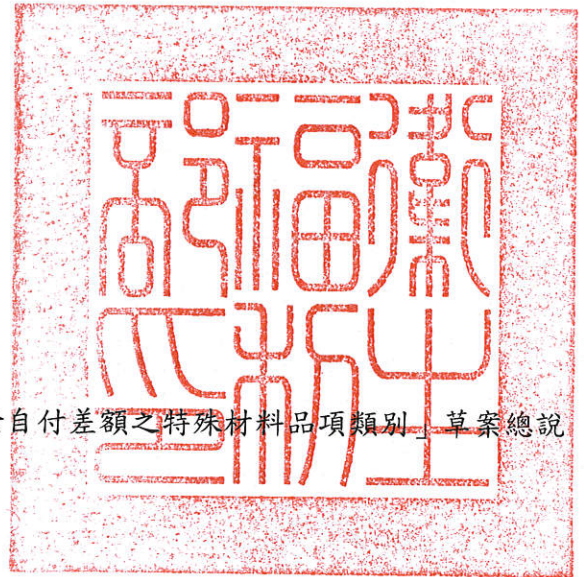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三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41260166號

附件：「調控式腦室腹腔引流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總說明1份



主旨：預告公告「調控式腦室腹腔引流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公告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 三、「調控式腦室腹腔引流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 (三)電話：(02)85906739
 - (四)傳真：(02)85906048
 - (五)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台灣女人連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均含附件）

部長 蔣丙煌

「調控式腦室腹腔引流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總說明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二、現行給付之情形：

腦室腹腔引流系統適用於水腦症病人，用以將囤積腦室之腦脊髓液引流到腹腔吸收，以調節腦室內壓力。自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開始給付非調控式腦室腹腔引流系統，目前每組支付 7,127 點。

三、納為本保險自付差額之考量：

特殊材料 品項類別	現行全額給付之類別 腦室腹腔引流系統	欲增列為自付差額之類別 調控式腦室腹腔引流系統
作用	一、屬不可調式之腦積水引流系統。 二、醫師根據手術當時病人腦脊髓液的壓力，選擇某一壓力(極低、低、中低、中高、高)引流閥使用，手術後病人可能因腦壓和手術當時不同，造成引流過多或過少，需再次手術更換另一種壓力引流閥。	一、屬可調式之腦積水引流系統。 二、可減少過度引流的發生率及重置率，降低引流過量所造成之併發症，提高病人生活品質。
給付上限	目前共收載九項，每組支付 7,127 點。	為使保險對象對於新醫療材料有較多選擇並減輕病人之經濟負擔，故擬納為本保險自付差額品項，並依現行給付之「腦室腹腔引流系統」為給付上限，其餘由保險對象自付其差額。

四、民眾權益之確保及費用管理：

為確保民眾的權益，保險人將持續監控醫療院所收取「調控式腦室腹腔引流系統」之自付差額情形。

另為使民眾方便查詢各醫療院所進用自付差額及自費特殊材料品項的收費價格，民眾可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之自費醫材比價網專區(網址為 <http://www.nhi.gov.tw/SpecialMaterial/SpecialMaterial.aspx>)比較各醫療院所收費情形，以供就醫參考。